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47号

关于对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作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以下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不到位的情形。

一、违规情况

经查明，南京招银上层股东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共赢）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南京招银与招银共赢同属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控制，2020年，南京招银投资发行人，4名招银共赢有限合伙人替17名招银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代持股权。南京招银未如实说明上述情况，并出具确认函明确表示各层级不存在股权代持，导致申报文件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南京招银的相关行为违反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发行人股东的相应职责，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

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